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1]21000250081号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我们认为, 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相关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1年2月1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申请通过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364,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1,821,175.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7 号”文核准，贵公司已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364,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2.42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止，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66,240,880.00 元，发行费用总额 91,301,958.9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4,938,921.1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66,364,00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1,808,574,921.10 元，所有新增的出资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依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华兴验字[2021]21000250047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入募集资金款总计 1,993,048,998.58 元（为本次承销总额人民币 2,066,240,880.00 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用 73,191,881.42 元后的款项。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8,110,077.48 元尚未扣除）。

二、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项目统一代码）
1	东城工厂（四期）5G 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	207,215.04	103,335.19	公司	2020-441900-39-03-028325
2	吉安工厂（二期）多层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127,927.12	63,786.54	吉安生益	2020-360861-39-03-01558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948.54	10,423.29	公司	2020-441900-39-03-028336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40,000.00	19,948.87	公司	
合计		396,090.70	197,493.89		

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为396,090.7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2月19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76,222,443.77元，具体情况如下：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拟置换金额
1	东城工厂（四期）5G 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	76,222,443.77	76,222,443.77
2	吉安工厂（二期）多层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拟置换金额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76,222,443.77	76,222,443.77

四、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依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华兴验字[2021]21000250047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入募集资金款总计1,993,048,998.58元（为本次承销总额人民币2,066,240,880.00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用73,191,881.42元后的款项。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8,110,077.48元尚未扣除），募集资金款人民币1,993,048,998.58元已存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账号44050177610809987777。为保证公司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2021年2月19日止，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中7,468,568.03元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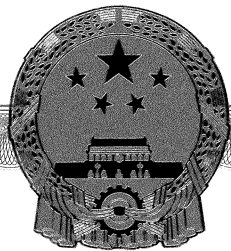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1	承销保荐费	2,830,188.69
2	律师费	1,415,094.34
3	审计及验资费	2,358,490.56
4	材料制作费	264,150.94
5	公证费及摇号费	600,643.50
合计		7,468,568.03

五、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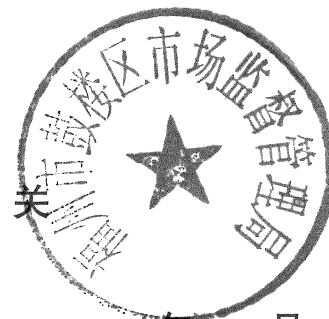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9日 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
山大厦B座7-9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月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林宝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29日



证书序号: 000193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林宝明

证书号：47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月十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2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2月26日



姓名 郭小军
Full name 郭小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1-13
Date of birth 1975-01-13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11002197501135612
Identity card No. 51100219750113561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9002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年2月30日

2018年3月换发



郭小军(44010079002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郭小军(44010079002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9012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6 月 08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陈桂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2-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583198212092813



陈桂生(44010079012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440100790129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